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65/E606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選管會）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場地及安排上，已盡量考慮長者、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，致力提供無障礙環境。在物色場地作為投票站時，盡量選擇適合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，對於個別沒有便利設施的場地，亦加設了臨時性的無障礙通道。各投票站還設有供坐輪椅選民使用的劃票間。為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，選管會亦與相關部門合作，在聽取有關團體意見的基礎上作出了安排，包括：推出各組別的語音政綱；於投票站內向視障人士提供配置數孔樣式的凸字識別模板，讓其可自行到投票間填劃選票。

透過上述措施，在本屆立法會選舉中，連同路環監獄共 36 個投票站，均適合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使用。另外，亦設立了長者和殘障人士優先投票安排，以方便他們行使投票權利。

同時，選管會在培訓票站工作人員時，已經特別提醒他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盡量給予有特別需要的選民適當的協助，以便他們能順利投票。

根據相關部門的初步了解，上述因應長者和殘障人士需要所實施的無障礙設施安排，得到了社會的正面評價。選管會將持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與相關部門合作，對上述措施作出檢討，作為下一屆完善相關工作的基礎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10月10日